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凌庭妍即凌玉群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僅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法院始得於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換言之，如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情形，其並無得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裁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87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29532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然聲請人迄今實未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

01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，聲請人復未釋明其有其他核與強
02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之法定事由存在，揆諸前揭
03 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姿妤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李婉菱